

夹江新场夹江华*陶瓷有限公司

“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31日9时45分左右，夹江县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公司”）抛光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工作。2023年10月31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信访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及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时间：2023年10月31日9时45分左右
2. 事故单位：华*公司
3. 事故地点：抛光车间打包生产线

4. 业 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7.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8. 直接经济损失：120 万元人民币
9. 伤亡情况：死亡 1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住 址	职 业	伤害程度
王**	男	64 岁	汉族	夹江县黄 *镇东*村 *组	打包工	死亡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华*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村，法定代表人：罗**，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31 日，王**在华*公司抛光车间打包工段操作码垛机器人进行瓷砖堆码打包作业，9 时 45 分左右，当该码垛机器人已经堆码 15 手 30 件瓷砖后(完成一次堆码为 16 手 32 件瓷砖)，因输送带上的瓷砖没有输送过来，机械臂悬停在输送带

上方等待、因悬停时间较久，王**误判该码垛机器人已经完成堆码，忽略操作指示灯还在闪烁，进入翻转台进行打捆作业。当输送带上瓷砖输送过来后，机械臂自动运行，王**因背对机械臂进行打捆，没有及时发现恢复运行的机械臂，被机械臂挤压至翻转台上受伤，后送夹江县中医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王**受伤后，现场工友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向车间主任电话报告此事。120救护人员到场后将王**送往夹江县中医医院救治，当日11时左右，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华*公司立即向新场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告。新场镇、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经济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责令该公司暂停涉事设备使用，并督促公司做好死者善后工作。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及时有效，未发生次生事故，也未造成损失的扩大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现场情况及伤情分析

1. 事发地点为华*公司抛光车间打包生产线。
2. 涉事设备名称：码垛机器人，生产厂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型号 MBR12060A/2。
3. 现场已设置安全防护栅。
4. 机器人动作范围内的所有入口处已设置光电开关。

经现场勘验、查看监控视频结合询问情况综合分析：王**

违规操作，在机械臂未停止工作状态下，忽略操作指示灯进入翻转台进行打捆作业，同时光电开关失效，在人员进入后机械臂未自动停止工作，导致王**被挤压受伤。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相关单位、属地协调，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解决，没有因事故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认为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光电开关失效，在王**进入堆码区域后，机械臂未自动断电停止工作，当输送带上瓷砖输送过来后机械臂自动运行将王**挤压受伤。

（二）间接原因

1. 王**安全意识淡薄，对岗位操作存在的事故风险认识不足，未按照岗位操作规程作业，忽略操作指示灯，误判机械臂完成堆码停止工作，进入堆码区域，未及时发现恢复运行的机械臂，导致被挤压受伤造成自身死亡。

2. 华*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华*公司对光电开关的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未能保证其正常运作。二是机械臂堆码区域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识别光电开关失效后人员进入堆码区域存在的事故隐患，并提出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讨论、分析后认定：夹江新场夹江华*陶瓷有限公司“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现场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缺失，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 王**，男，华*公司抛光车间打包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岗位操作存在的事故风险认识不足，未按照岗位操作规程作业，忽略操作指示灯，误判机械臂停止工作，进入堆码区域，未及时发现恢复运行的机械臂，导致被挤压受伤造成自身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罗**，男，华*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未督促和检查机械臂堆码打包区域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全面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夹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罗**行政处罚。

3. 沈**，男，华*公司抛光车间车间主任、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要求对光电开关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作；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

程作业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夹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沈**行政处罚。

4. 华*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华*公司对光电开关的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未能保证其正常运作。二是机械臂堆码区域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识别光电开关失效后人员进入堆码区域存在的事故隐患，并提出防范措施，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夹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华*公司行政处罚。

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华*公司要深刻汲取“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分析事故原因、责任，深入查找并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举一反三，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华*公司要全面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行为，提前做好安全风险预控分析，严查各类违章，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做到排查“无”死角、安全“零”违章，确保作业人员不触及安全“红线”。

(三)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同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督促事故单位加强事故防范、落实措施整改。

夹江华*陶瓷有限公司“10·3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8日

